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義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遠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俞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37萬元，及其中15萬元自民國112年9月9日之翌日起，其中30萬元自112年9月11日之翌日起，其中648萬元自112年10月15日之翌日起，其中744萬元自112年12月15日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,437萬元，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,626萬8,618元（起訴前之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7日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而本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，即本件備位聲明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26萬8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3,67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

附表：（新臺幣元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,437萬元	1	利息	15萬元	112年9月10日	115年7月7日	(2+301/365)	5%	2萬1,184.93元
	2	利息	30萬元	112年9月12日	115年7月7日	(2+299/365)	5%	4萬2,287.67元
	3	利息	648萬元	112年10月16日	115年7月7日	(2+265/365)	5%	88萬3,232.88元
	4	利息	744萬元	112年12月16日	115年7月7日	(2+204/365)	5%	95萬1,912.33元
	小計							189萬8,617.81元
合計								1,626萬8,618元